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